

101No09-03

提案三：3 層以上，5 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，符合本編第 96 條之 1 規定者，其設置之直通樓梯牆與分戶牆(第 86 條第 1 項 1 款)不同，是否必須留設防火門？詳圖例 89-(1)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人：臺南市建築師公會)

說明：一、本編第 96 條之 1 規定 3 層以上，5 層以下防火構造之建築物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受前條第 1 項第 1 款限制：

(一)僅供建築物使用類組 D-3、D-4 組或 H-2 組之住宅、集合住宅及農舍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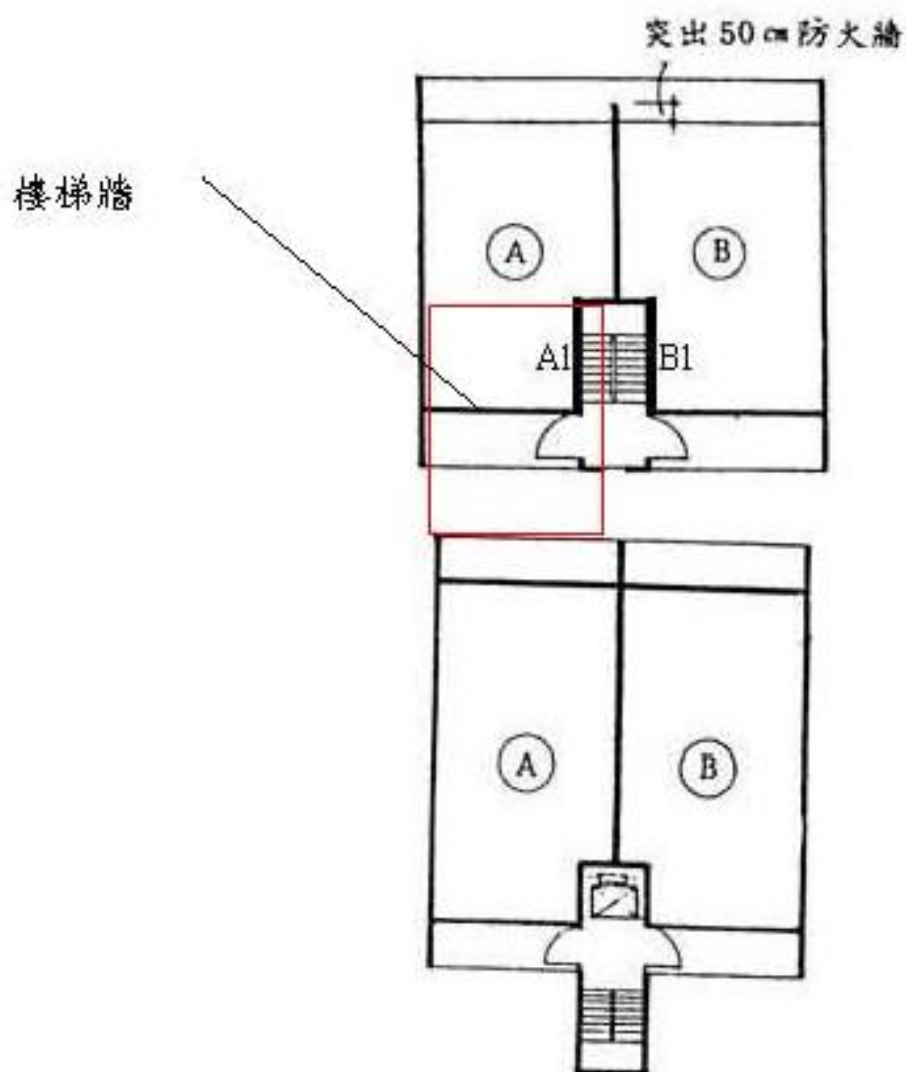
(二)1 棟 1 戶之連棟式住宅或獨棟住宅同時供其他用途使用，且屬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。其供其他用途使用部分，為設於地面層及地上 2 層，且地上 2 層僅供 D-5、G-2 或 G-3 組使用，並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、牆壁及樓地板與供住宅使用部分區劃分隔。

二、本編第一章(用語定義)第 1 條第 24 款規定「分戶牆」為分隔住宅單位與住宅單位或住戶與住戶或不同用途區劃間之牆壁。

三、樓梯如屬非安全梯，其構造不受本編第 97 條之限制，樓梯牆與分戶牆(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)不同，是否必須留設防火門？提請討論。

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：本案如圖例 89-(1)，3 層以上，5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，依本編住宅第 96 條之一規定，不必設置安全梯，故免防火門。又 A1 與 B1 牆，係為 A、B 住宅單元之外牆，非為分戶牆，故亦免設安全門。

決議：如圖例 89-(1)，3 層以上，5 層以下之集合住宅，依本編第 96 條之 1 規定，不必設置安全梯，故其樓梯間四周牆壁(如圖例 A1 與 B1 牆壁)免依同編第 86 條及第 97 條規定辦理，即不受 1 小時防火時效、防火門窗之限制。



以室外開口連接安全梯適用第四章第七節時，仍視作為他棟建築物，即 A、B 為二棟建築物。

第 89 條 圖 89—(1)